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217)

於2010年3月19日舉行之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10年3月19日上午10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股份 _____ 股 (附註3) 之

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者如非大會主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 (附註4), 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公司謹定於2010年3月19日上午10時正 (或緊隨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之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以及根據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委任代表所獲賦予的一切權利, 藉以代表本人 / 吾等以本人 / 吾等名義, 按下列指示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別決議案 (附註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贊成 (附註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反對 (附註5)</p>
<p>1. 「動議</p> <p>(a) 待達成有關條件（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刊發的通函「轉主板條件」一節），批准建議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為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執行及落實轉板上市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及權宜的該等行動或事宜及採取該等步驟及簽署任何文件（及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授權」）：</p> <p>(i)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及遞交資料；</p> <p>(ii) 釐定有關時間表；</p> <p>(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法律顧問而訂立的協議）；及</p> <p>(iv) 簽署（不論有否修改）所有其他文件，遞交該等或相關文件以待批准或存檔，採取董事會認為屬必須、適宜及權宜的該等步驟及行動以執行轉板上市及所涉交易；</p> <p>(c) 同意董事會將授權轉授給執行董事施朝春先生；</p> <p>(d) 同意本次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有關本次轉板上市事宜的相關決議有效期為一年，自本次股東大會作出批准之日起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別決議案 (附註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贊成 (附註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反對 (附註5)</p>
<p>2. 「動議</p> <p>(a) 待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第1項及完成轉板上市後，採用載有公司章程修訂（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的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自完成轉板上市及H股開始在主板買賣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作出進一步修改；</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公司章程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宜及權宜的該等行動或事宜及採取該等步驟及簽署任何文件（及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以批准、登記或備存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及作出中國政府部門要求的進一步修訂；</p>		
<p>(c) 同意董事會將授權轉授給執行董事施朝春先生。」</p>		

日期：2010年 ____ 月 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6)

附註：

1. 就建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相關用語之釋義，請見公司發出日期為2010年2月1日的通函。
2.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4. 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表決方式均為投票表決）。委任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5.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委任代表代表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需在有關欄內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於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無需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至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或其修訂），委任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6.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于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厘定。只有一位聯名持有人需要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以親筆簽署。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需送達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11. 公司將由2010年2月17日起至2010年3月19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2010年3月18日下午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並完成股份過戶手續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